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539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DOTAN

申 请 人 杭州千溪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万合米大厦1幢1401-2室

代理机构 临沂卓美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非医用洗浴制剂；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袋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；空气芳香剂；擦亮用剂